附表一 編號:

|  |
| --- |
| 臺南市龍崎區楠坑里集會所場地許可使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 |
| 活動中心名稱 |  | 參加活動人數 |  | 冷氣使用情形 |  |
| 用途說明 |  |
| 使用日期時間 | 　　　　　　　 上　(星期 )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上 (星期 )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　 午　　時至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　午　　時止　　　　　 　　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下 |

　　茲向　貴所申請許可使用　　　　　　里(社區)活動中心，自願遵守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願由　貴所立刻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依法處理，絕無異議：

一、違反政府法令規定。

二、違反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存有安全顧慮。

三、未經本府核准為出租、營業或類似行為。

四、自行變更使用內容或轉讓他人使用。

五、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
六、最近一年內使用場地，曾不遵守管理規定。

七、蓄意破壞公物。

八、其他違反各該活動中心之規定。

　　　　此　致

臺南市 區公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姓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　 請　 人　姓　名：
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管理員 |  | 出納 |  |
| 承辦員 |  | 會計 |  |
| 承辦課長 |  | 區長 |  |
| 應繳金額 | 場地使用費：冷(暖)氣 費：保 證 金： | 審查意見 |  |
| 合計 | 新臺幤 元整 |

備註：本申請案經許可使用後，申請人如有違反申請書及『臺南市里社區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』或其他相關規定時，本所得廢止許可使用，所繳費用不予退還。使用之場地並應回復原狀，否則所遺留物品視為廢棄物處理，本所並得依行政執行法規定逕予強制執行。